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跃\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